



中字体

##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：安排死刑犯刑前会见亲属

新华网 肖文峰

广州市中级法院在全国率先安排死刑犯刑前会见亲属。3月16日上午，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安排下，因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和抢劫罪而被判死刑的罪犯王某某，会见了其父亲、妹妹和儿子等亲属。随后，王某某被押赴刑场执行死刑。

据广州市中级法院介绍，这是3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联合发布《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》以来，全国率先按照《意见》第45条的规定安排死刑罪犯会见亲属的。

广州市中级法院负责人表示，赋予死刑罪犯被执行死刑前会见近亲属的权利，体现了司法对罪法人权的尊重，彰显了司法文明。安排死刑罪犯会见近亲属，使死刑犯在生命的最后关头得到一些安慰，既可以满足罪犯及其近亲属见面的愿望，同时也能让家属对罪犯行为的严重程度、法律的严肃性有一个深刻的认识。

更新日期：2007-3-19

阅读次数：205

上篇文章：国家预防腐败局总体协调反腐 可能不办具体案件

下篇文章：积极推行执行工作联动机制

 打印 |  关闭

